登封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　登封市水利局

乙方：郑州霞光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登封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登封市水利局

乙方：郑州霞光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登封市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小型水库治理数量 43 座、堤防治理数量95.38km；该项目共需完成蚁巢开挖回填 17 处；打孔灌药 61202 ㎡；白蚁饵剂诱杀 93768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164套。

2、服务要求：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 及河南省《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 41/T 1761-2019）相关技术标准规程开展工作，满足符合项目质量及验收要求。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防治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2）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实施机构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实施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协议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服务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作出评价；对发现

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4）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项目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乙方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及时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技术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金牌（联系方式：18503713133 ）。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 60 日历天，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

四、服务费计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费：　16676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完成系统检查成果填报并经市级、省级审核，同时提交 2025 年度检查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本项目结算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次项目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次项目合同金额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积不超过本次项目合同总价的 5%。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登封市水利局（公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签字）

乙 方：郑州霞光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营业部

帐 号：411899991010003353219

联系电话：18503713133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